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江珮珮

代 理 人 彭敬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新富國輪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耿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9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1,226元（延長工時工資12萬1,290元＋資遣費4萬4,479元＋115年2月工資3萬5,000元＋勞工退休金1萬5,457元＝25萬1,22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件為憑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
01 基金會台中分會以其無資力為由而准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
02 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
03 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陳如玲